

## 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2026年残疾人假肢装配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可调旋转三爪连接件、四连杆气压膝关节、大腿可调一体管、双轴动踝关节、双轴动踝脚板、四爪方锥连接件、小腿可调一体管、可调锁紧管接头、碳纤脚板、铰链、双向管接头、大腿外装饰袜、大腿防水海绵套、大腿皮带、大腿无缝内衬套、弯管气阀、大腿 PVA 膜、大腿丙纶纱套、小腿外装饰袜、小腿防水海绵套、小腿无缝内衬套、小腿膝上吊带、树脂固化剂、颜色糊、小腿 PVA 膜、碳纤维布、小腿丙纶纱套、快干胶、小腿残肢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沃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硬树脂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祥和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格勒康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所投每个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请投标人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”中工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。“工业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